附件

广州市中小学“我和我的祖国”主题

德育活动方案

一、“我与祖国共成长”中小学生作文展示活动

组织学生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关读物主题阅读的基础上，开展“我与祖国共成长”中小学生作文展示活动。

（一）征稿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

（二）参与对象：全市中小学生（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中职学校学生参加高中组活动）

（三）作品要求

1.参赛者原创，内容健康向上。征文题目自拟，体裁不限，字数适当（小学1-3年级作品字数不少于300字，小学4-6年级不少于500字，初中组不少于600字，高中组不少于800字；诗歌不少于10行）。可以是记叙文、议论文、诗歌、散文，也可以是学习心得、日记等，每名学生限投稿1篇（word文档格式）。

2.紧扣大赛主题，以个人与民族、国家、社会和新时代的关系为角度，通过所见所闻、所学所思，讲述发生在身边的奋斗故事、感人故事、幸福故事、巨变故事等，以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社会主义、歌颂新时代为主要内容，抒发爱国之心、报国之情、强国之志。

3.投稿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投稿者应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如有侵权，责任由投稿人承担。同时取消参赛资格。

（四）参赛方式

1.以学校为单位上报，每所学校不超过30篇作品，每篇作品以“学校名+参赛者姓名+作品名”命名。各学校统一收集后，于10月20日前打包发至活动联系人邮箱:gzbanzhuren2018@163.com

2.未获学校推荐作品的学生可自愿投稿，作品命名方式和投稿方式与上述要求相同。

3.投稿者在作品最后均需写明作者学校名称、班级、姓名、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凡因提交的个人信息不全面而影响联络的，视为自动放弃投稿。主办方对参赛作品具有编辑、删减、出版的权利。

4.特别说明，投稿者作品除参加广州市“我与祖国共成长”中小学生作文展示活动外，也可同步参加省教育厅组织、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承办的广东省“我与祖国共成长”中小学生作文展示活动。

（五）作品评审

1.初评阶段：10月下旬，组织专业评委初选各组别优秀作品；

2.终评阶段：11月上旬，组织专业评委从初选作品中评选出小学、初中、高中组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六）优秀作品展示

部分优秀获奖作品将通过信息时报天天向上版面、信息时报升学宝、新花城等平台进行展播。

二、“我爱祖国，广州有我”主题微视频大赛

（一）征集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

（二）参与对象：全市中小学校及学生（可以以个人、班级或学校形式参赛）

（三）作品要求

参赛者原创，内容健康向上，紧扣大赛主题。

1.记录与祖国共成长，结合自身经历讲述追梦故事，用自己的语言表达爱国之情、报国之志等。

2.反映广州幸福指数，以广州有代表性的地标和建筑为背景，拍摄幸福瞬间，记录幸福故事等。

3.用才艺创意表达爱国热情，可通过歌舞、朗诵等形式，融入广州地域文化特色，抒发家国情怀。

4.围绕“我爱祖国，广州有我”主题自拟创作方向，鼓励创新创意，不限形式。

5.投稿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投稿者应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如有侵权，责任由投稿人承担，同时取消参赛资格。主办方对参赛作品有编辑、删减、出版的权利。

（四）参赛方式

1.拍摄视频后将微视频作品发至邮箱1700076126@qq.com。

2.微视频请以“学校名+参赛者姓名+作品名”命名，且在邮件内注明学校名、参赛者姓名、作品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五）参赛须知

1.竖屏或横屏录制，作品时长在1分钟以内，不超过1G；

2.可以以个人、班级或学校为单位报名，每名个人限投稿1个视频作品，每个班级或每所学校限投稿2个视频作品；

3.视频作品必须命名，且在视频画面上注明学校+姓名；

4.录制内容积极健康，富有表现力和感染力，拒绝低俗、恶搞、泛娱乐化的内容；

5.录制环境光照均匀，画面清晰，摄制期间有条件的可以使用固定装置（如三脚架）以免画面晃动影响效果；

6.参与活动过程中有何疑问，可微信添加“升学宝”个人号(xxsbsxb19)咨询。

（六）作品评选

视频征集结束后，组织评委会对作品进行评选，分别评选出个人和集体组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七）优秀作品展示

部分优秀获奖作品将通过信息时报官微、信息时报升学宝、新花城等平台进行展播。